拟审批意见

|  |  |
| --- | --- |
| 建设项目  名称 | 黑龙江省鹤岗市水泥厂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 建设地址 |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山区水泥厂采石场（长征路5号） |
| 建设单位 |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政府 |
|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 黑龙江国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政府规划在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山区水泥厂采石场（长征路5号）进行黑龙江省鹤岗市水泥厂采石场矿山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占地面积13.468hm2，项目场址现状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本项目通过实施土石方开挖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管护工程等，对黑龙江省鹤岗市水泥厂采石场矿山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后，达到增加绿化面积、消除图斑影响，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修复后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明显。项目总投资为1627.95万元，环保投资为187万元。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施工期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厅颁布的《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黑龙江省鹤岗市位于微度水力侵蚀、微度风力侵蚀区，位于水土保持省级治理区，位于小兴安岭山地丘陵生态维护保土区。因此，要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避让和减缓措施  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选址，尽量选择占用工矿用地，避免新增占用林地和农田等，减小对植物及其生境占用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越界施工，禁止施工人员对植被滥砍滥伐，施工道路等临时用地尽量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尽量减少工程占地面积。  明确施工工序，杜绝超挖、乱挖等不规范施工方式。在施工过程中，开挖回填土方均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场地临时堆存的土方应布置在较高区域，避免受到地表径流的冲刷引发水土流失。对表土集中堆放和保存，用于覆土及绿化工程。  避免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对当地植被的碾压，尽量减少对区域植被的破坏，同时要注意避免扬尘、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区域土壤的污染，保证施工对区域植物生境的破坏最小化。  （2）修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通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减小和消除矿山开采遗留的地质灾害隐患；通过施工期土方石开挖、场地平整回填、绿化工程、管护工程，实现对废弃矿山进行恢复治理，使之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使修复后的土地重新得到利用。  项目区由于露天开采形成了较大的采坑，遗留下大面积的露采边坡和随意堆放的废渣和废石，边坡岩体风化程度各异、节理裂隙发育，易引发小型崩塌地质灾害。因此，采取工程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为本项目治理的前提，制定生态修复方案，设计利用开挖石方回填采坑，在回填层上部覆土、绿化，恢复开采前的地形地貌，既消除了废渣堆边坡易失稳导致崩塌地质灾害的隐患，也降低了废弃采坑裸露边坡引发的潜在危险，同时为生态环境恢复提供有效保障。回填至一定标高后恢复开采前的地形地貌。然后进行植树、种草，将治理区恢复为人工林地。选用适宜当地生长的植物尽快恢复植被。  （3）管理措施  在施工期要组织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加强管理，保护水土资源，防止和避免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给施工区域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通过加强土地复垦、绿化，可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使其满足水土保持目标要求的林草覆盖率。在土方回填时避开雨季，雨季来临前确保采坑回填工程、边坡处理工程施工完毕；定期目视观测露天坡体边坡整体稳定性，详细做好现场记录和拍照，如发现异常迹象，现场记录后应立即报告；以确保施工期间工作人员、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施工阶段严格要求、文明施工，避免对施工治理区以外植被的破坏。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防尘措施  施工场地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应将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程建设有关部门提交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保障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工程施工扬尘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项目开工前，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监管人员到位及备案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③对施工场地区域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m；施工场地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以及道路两侧各50m范围内的清洁；  ④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洗”等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的土石方材料等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措施，并定时洒水维持湿润；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  ⑤施工工地围挡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  ⑥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配备洒水设备。洒水频次以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为准；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⑧建筑物拆除作业实行湿法作业，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拆除作业。  （2）交通扬尘防治措施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土方运输车、物料运输车辆上路前必须进行车身、轮胎冲洗，物料遮盖，确保无抛撒滴漏。  加强各类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围挡、洒水、冲洗、裸土覆盖、土方运输密闭等措施，切实减轻扬尘污染。  回填物料等在运输过程中要用挡板和蓬布严格密闭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以免在运输途中震动洒落。并在无雨天气时对施工道路每日进行洒水4～6次，有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频次。安装渣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严格实施密闭运输，车辆要及时冲洗。  （3）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与保养，及时清洗，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大型车辆和施工机械的管理。承包商所有燃油机械和汽车尾气排放应执行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下称国Ⅳ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4762-200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若其尾气不能达到排放标准，必须配置尾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尾气排放要求。  （4）敏感点保护措施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运输车辆经过居住区等敏感区域。对于易受本项目扬尘影响村庄，在附近施工时，非雨日洒水4～6次，干燥有风天气适当增加；施工运输道路经过上述敏感点工程段增加洒水量和洒水次数，并控制车速，建议不超过15km/h。施工期间环境监理应加强对敏感点附近区域施工区域的监督检查。  （三）施工废、污水处理措施  （1）施工机械含油废水处理  ①废水基本情况  本工程施工车辆维修保养依靠鹤岗市内维修点进行，工区不设机械修配场，仅设机械设备区，用于机械停放，会产生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该类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机械车辆冲洗水量类比取为0.3m3/（d•辆），最大冲洗车辆按4台设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2m3/d，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SS浓度约为2000mg/L；石油类浓度为50mg/L。  ②处理目标  含油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或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处理方案  本项目拟在每处机械设备区布设1处含油废水处理系统（隔油沉淀池），采用油水分离器进行隔油处理含油废水。  在施工机械停放场四周布置排水沟，并在地势低洼处设隔油沉淀池，使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隔油池中废油和沉渣约15天清理1次，收集的废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沉渣随生活垃圾一同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达标后废水可回用于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禁止排入水体。  ④布置方案  本项目拟在机械设备区布设含油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80-2010），推荐采用市售的不锈钢隔油池，按停留时间2h考虑，设计尺寸为1m×0.5m×0.5m（长×宽×高），处理水量为5m3/d。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加强污废水处理设施，防止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避免施工活动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五）声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源控制  ①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可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  ③施工运输车辆在通过居民点等时，应减缓车速，禁止鸣放高音喇叭， 并设置警示牌和限速牌，以减轻交通噪声的干扰。限速牌主要设置在各居民点入出口处及学校附近，每个敏感点两端各设置一块。  ④封闭施工应在施工场界设置简易围墙。  （2）转播途径控制  施工临建设施尽量设置在离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500m外的区域，远离声敏感保护目标。  （3）施工管理  根据声环境影响结果，夜间禁止施工，禁止在施工区鸣笛，干扰附近居民休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经过居民区和噪声敏感点附近时应控制车速不超过15km/h，禁止鸣笛。  （4）受体保护措施  ①施工运输道路经过村庄及集中居民点时，在居民区前50m处设置限速标志，控制车速不得超过15km/h，并禁止鸣笛，同时尽量避免在居民午休时间及夜间进行运输活动；  ②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次日8:00（应根据当地居民实际作息时间和习惯进行调整）严禁任何施工作业。  ③加强劳动保护。改善施工人员的作业条件，高噪声环境下的施工作业人员、每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多于6h。给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具，常用的个人防声用具有耳塞、防声棉、耳罩和头盔等。如柱状耳塞，重量3～5g，噪声衰减可达20～30 dB（A）；棉花，重量1～5g，噪声衰减可达5～10dB（A）。  （六）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1）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平均每天工人数按15人计，按人均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平均每天产生生活垃圾7.5kg。在施工作业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绿化工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绿化过程中需植树、播撒草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物，约为0.1t，此部分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危险废物  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以及擦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在施工作业区用专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  一、运营期  本项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水泥厂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对治理区域范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运营期主要为种植人工林地的管护工程。运营期要加强对复垦苗木、草地的管护，及时浇水、病虫害防治、补土、补种、防冻等，保证苗木及草地的成活率，认真做好养护工作将有效防止运营期水土流失的发生。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水泥厂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对治理区域范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仅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以及擦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不存在风险物质及不存在环境风险。 |
| 公众参与  情况 |  |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  |
| 拟批复  意见 | 同意 |